

荔湾区西村街“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9月10日11时许，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和苑二街5号施工现场，1名工人在拆墙过程中受伤，被送往南部战区总医院救治后，于9月13日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以下简称“9·10”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荔湾区西村街“9·10”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并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区西村街“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荔湾区西村街“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12月15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西村街道办事处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杭州柴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柴宝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西村街道办事处。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

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柴宝公司、区住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西村街道办事处对“9·10”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均已落实。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杭州柴宝公司已基本进行整改。

（三）杭州柴宝公司、区住建园林局、西村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杭州柴宝公司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柴宝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2月22日对其下发罚款450000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2022年7月28日缴清罚款，并于同年7月29日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2	王三龙 (柴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2月22日对其下发罚款85200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2022年3月8日缴清罚款，并于同年3月11日结案
3	康志杰 (柴宝公司项目负责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2月22日对其下发罚款20400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2022年3月6日缴清罚款，并于同年3月11日结案
4	熊朝霞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6日对其下发罚款183528元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3月16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刘亮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其下发罚款183528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3年1月9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9·10”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杭州柴宝公司**基本进行了整改**，通过开展企业全员警示教育、完善安全组织架构、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完善监督考核、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指导提升企业安全

管理水平。杭州柴宝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召开事故警示教育

2021年12月1日，杭州柴宝公司由项目经理主持召开事故警示会议，向柴宝里项目部所有岗位人员传达有关“9·10”事故有关情况和后续整改工作要求，针对本起高处坠落伤亡事故，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积极落实相关部门要求的事故整改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各负责人和班组负责人要针对各自的实际情况，认真学习各级政府的安全法规和广州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处罚条例等文件；强化检查并落实要求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定时考核各级管理人员，坚决制止各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多次教育和帮助仍知错不改者必须严肃处理绝不手软，以免留下安全隐患，最终酿成安全事故。

（二）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并取得相应证书

杭州柴宝公司与广州柴宝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委托合同》，约定由广州柴宝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柴宝物业公司”）负责柴宝里商业中心日常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杭州柴宝公司完善荔湾区柴宝里商业广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架构；柴宝物业公司完善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单位主要负责人已于2023年4月完成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应证件，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

训合格证。

（三）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

柴宝物业公司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考核机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监督考核记录表，明确考核内容。

（四）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计划

柴宝物业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并按照计划落实安全培训，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作好记录存档。

（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杭州柴宝公司检查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施工安全日记、专项方案报审表、三级教育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

柴宝物业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每日巡查现场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处理跟进；建立月度巡查表，每月巡查并记录现场发现的问题及跟进整改记录，涉及商户的通知商户限期整改。

（六）核实《建筑施工许可证》

杭州柴宝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荔湾区柴宝里商业广场改造提升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开始施工。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10”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杭州柴宝公司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危险源辨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举一反三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园林局、西村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通过督促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执法巡查检查，多措并举加强安全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杭州柴宝公司、区住建园林局、西村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杭州柴宝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柴宝物业公司于2023年修订公司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及2023年开展电梯事故及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模拟乘客在乘坐电梯过程中，电梯突发故障，柴宝物业公司在接到求救电话后作出应急处理；在商场外广场进行灭火器使用、明火扑灭演练，记录演练过程，取得的成效、演练的亮点、存在的不足，并存档。

2.开展危险源辨识

柴宝物业公司开展危险源辨识，明确不同场所的危险源、可能引发的灾害类别、危险源等级，对应的管控措施等，并作记录归档。

3.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柴宝物业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考核对象包括主要负责人、副经理、部门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等岗位员工，明确不同岗位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由主要负责人向被考核人进行打分，记录考核分数，汇总考核情况，并作记录。

（二）区住建园林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召开培训会议

2021年9月30日，区住建园林局组织召开全区建设工地质量安全生产大会，会上对西村街“9·10”事故进行了通报，并在会后对全区建设工地装饰工程项目进行了警示约谈；2021年11月17日，组织召开了2021年下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质量管理、消防安全宣贯培训会，会上向各街道介绍了小型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危大工程、危险源、文明施工管理要点，分析了小型工程施工前期、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保修过程中质量管理具体措施，以及讲解了小型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

2.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2021年11月，区住建和园林局向街道印发了《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并组织开展了领导带队督导检查，3组领导带队共抽检了辖内5个加装电梯项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督促街道相关监管人员落实跟踪，并以点带面，运用到其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工程的安全监督

管理中；2021年12月2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住建园林局对彩虹街道幸福新村49号、荔湾路95号两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下发整改通知单至彩虹街道，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于12月10日前整改完成并报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西村街道办事处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吸取教训，督促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为深刻吸取西村街“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严格落实“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负有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责任，督促辖内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并纠正从业人员违规作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强化落实小型工程审批工程备案监管

西村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备案程序、备案资料进行申请，经由相关负责人员对资料审核，工程所在居委上门核实核，并至综合执法办一分队提交相对应的材料，同时明确向施工方负责人及业主方代表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并现场与施工方负责人签订施工安全谈话记录、施工安全责任书和施工安全管理告知书等文件，在施工方落实监理单位的基础上才予以备案，以严格落实小型工程“一库七制”监管。

3. 加强执法、巡查检查，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西村街执法办一分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 2022 年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共执法检查企业 451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1257 人次，发现查处隐患 439 处。2022 年安全生产监督巡查中发现，对违法违规企业共立案处罚 4 宗（小额建设工程 4 宗），其中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份，作出行政处罚金额 4.5 万元，入库 4.5 万元，结案 4 宗。西村街执法办一分队（专职安监员）开展 2022 年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巡查企业 978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2828 人次，发现查处隐患 767 处，移交 4 宗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线索给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四）区城管执法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工地巡查执法

区城管执法局一是指导街道摸清建设工地底数。加强对辖内在建工地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制度，掌握工地施工情况和施工进度，督促工地相关单位规范管理，落实文明施工规定，施工扬尘控制“六个 100%”规定。二是开展联合巡查检查。区城管执法局坚持每周至少开展两次联合执法行动，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荔湾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街道办等部门，巡查辖内工地，约谈工地负责人，督促严格落实施工制度。三是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施工行为。对施工工地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夜间超时施工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自事故发生至 2022

年底，区城管执法局共组织建筑工地联合执法行动 98 次，出动检查人员 4226 次，出检查工地 2524 次，约谈工地企业 22 次，发出整改通知 29 份，查处无证施工案件 15 宗，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 宗，罚款 79.89 万元，查处违法夜施案件 142 宗，已作出行政处罚 91 宗，罚款 85.66 万元。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相关政府部门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